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风塑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接到控股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合肥产投”）关于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截止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合肥产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国风塑业股份 10,000,048 股，已完成其增持国风塑业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的相关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基于对国风塑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其价值的认可，截止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合肥产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国风塑业股份 10,000,048 股，占国风塑业总股本的 1.35%，已完成其增持国风塑业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的相关计划。

三、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合肥产投不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原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风塑业 175,679,681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产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合肥产投持有公司股份 185,679,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1%。

四、其他相关承诺

合肥产投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国风塑业股份。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2.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